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前 6 个月，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

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期间	买入	卖出	备注
吴其超	2021-3-5~2021-7-12		864,240	董事
冯国宝	2021-6-24~2021-6-24		44,5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钱晴芳	2021-8-27~2021-8-27		800,0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徐凯	2021-4-7~2021-8-18	8,100	8,100	激励人员
任擎	2021-4-7~2021-8-18	18,700	18,700	激励人员徐凯之配偶
马艳	2021-4-7~2021-4-9	200		激励人员
夏春花	2021-3-15~2021-3-15		5,000	激励人员邹永清之配偶
刘建荣	2021-8-18~2021-8-18	500		激励人员
冯陈盛	2021-6-16~2021-6-16		46,099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郁盛浩	2021-7-22~2021-7-22		36,099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雷亚平	2021-3-12~2021-4-23	6,200		激励人员
惠善康	2021-3-2~2021-8-10			激励人员
颜忠明	2021-4-13~2021-8-25	90,700	117,1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是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实施，是基于其自身需求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合理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